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询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201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要求，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独立董事：吴宇煌_____ 黄丽娟_____

2011年7月25日